附件1-1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**高教深耕弱勢優秀學生學習培力計畫 學生資料表** |
| 申請學生 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學生（簽章） |   |
| 身份別 | □ 1.低收入戶學生□ 2.中低收入戶學生□ 3.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| □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□ 5.原住民學生□ 6.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|
| 指導教師 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(簽章) |   |
| 系所承辦人員 |  | 系主任核示 |  |
| 收件日期 | 收件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業務承辦人核示 |  | 生輔組組長核 示 |  | 學務長核 示 |  |

附件1-2

|  |
| --- |
| **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****□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，免附證明文件。** **生輔組核章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□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學生，免附證明文件。** **生輔組核章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□未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，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：**1.低收入戶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。2.中低收入戶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。3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。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女：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5.原住民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|